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补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稠城分局拨付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先征后返（2012年度）奖励补助资金19.48万元（义地税规[2013]4号），现将浪莎内衣2013年全年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浪莎内衣2013年先后收到义乌市政府及浙江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拨付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

1、义乌市商务局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共计3.00万元，其中分三笔收到（每笔1.00万元），到账时间分别为2013年1月29日、8月1日、8月13日。

2、水利基金先征后返（2011年度）21.84万元（义地税规[2012]7号），到账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

3、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37万元（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编号：2009C11159），到账时间为2013年4月27日。

4、浙江中浙国际展览服务公司俄罗斯纺织展览补助资金3.60万元，到账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

5、2013年义乌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15万元（义科[2013]76号），到账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6、义乌市科技局海外纺织展览补助资金3.00万元，到账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

7、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海外纺织展览补助资金2.36万元，

到账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

8、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义乌营销服务部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8.67万元，到账时间为2013年10月17日。

9、2013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14万元(浙财教[2012]190号及公示)，到账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

10、水利基金先征后返(2012年度)19.48万元(义地税规[2013]4号)，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

以上金额合计127.95万元。

###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浪莎内衣2013年全年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浪莎内衣全年获得政府奖励补助资金127.95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义乌市科技局、财政局义科(2013)76号《关于下达2013年义乌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项目通知》；

2、浙江省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办理2012年第一、二、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的通知》；

3、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编号：2009C111159拨付款数字化收据；

4、2013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公示；

5、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义地税规[2013]4号《关于对浙江葆光贸易有限公司等116家企业减免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0日